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May-2019-Review-of-ESG-Guide/Consultation-Paper/cp201905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刊發 ESG 報告的時限

- 您是否同意修訂《主板上市規則》第 13.91 條及《GEM 上市規則》第 17.103 條的建議，將主板發行人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時限從年報刊發後三個月縮短到財政年結日後四個月，而 GEM 發行人將縮短到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樂施會同意縮短刊發 ESG 報告的時限，如諮詢文件提及英國的例子（規定發行人必須在年報中呈列 ESG 資訊），說明香港在刊發時間方面尚有改善空間。縮短資訊刊發時間，將有助各持份者獲得適時的資訊，有助提升企業的透明度。

ESG 報告無紙化

2.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及《指引》的建議，釐清發行人毋須向股東寄發 ESG 報告的印刷本（應個別要求除外），不過在聯交所網站及其網站登載 ESG 報告後必須通知股東？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樂施會同意 ESG 報告無紙化，但發行人必須讓股東和其他持份者得悉最新的 ESG 報告已上載。除此之外，發行人亦應善用現時的資訊科技，設有互動數據介面讓閱得者按自己需要製作個人化的數據表。

加設強制披露要求

一般

3. 您是否同意我們修訂《指引》，加設強制披露要求之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本會同意加設強制披露要求之建議，並認為有關要求應擴及所有範疇，包括社會及環境方面所有指標。樂施會自 2004 年開始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分別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6 年就恒指企業的 ESG 透明度進行調查，為全港首個作出同類調查的機構。本會多年一直認為企業社會責任應包含企業訂定商業策略及創造價值的整套考慮時，應加入 ESG 的政策及措施納入其策略及日常運作中，倡議港交所提昇報告披露要求至「強制」，這讓才能以可持續的方式為社會及環境發展作出貢獻。

管治架構

4. 若您對問題 3 表示同意，那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設強制披露規定，要求發行人提供載有下列內容的董事會聲明：

(a) 披露董事會對 ESG 事宜的監管？

(b)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要的 ESG 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c) 董事會如何按 ESG 相關目標檢討進度？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如是次諮詢文件中所說，幾乎全部被檢視的司法權區中，董事會均被要求披露參與 ESG 事宜的情況。樂施會認為 ESG 元素應納入企業策略及日常營運中，而董事會作為一間企業的最高治理機構，有責任承擔上述三項的責任。

5. 您是否同意加入註釋的建議，表明董事會聲明應包括發行人現行的 ESG 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樂施會認同董事會聲明應明確訂明 ESG 管理方法、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並解釋與業務的關連，這樣才能有效將 ESG 元素納入企業策略及日常營運中。

匯報原則

6. 您是否同意修訂《指引》以加入強制披露規定的建議，要求發行人解釋其在編制 ESG 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樂施會同意有關建議，認為這有助防止企業純粹為了滿足披露要求，而作機械式匯報。要求發行人解釋其在編制 ESG 報告時所用的匯報原則，有助企業在編制報告的時候，能夠設身考慮什麼是重點披露事項。

7. 您是否同意修訂「重要性」匯報原則的建議，清晰表明 ESG 事宜的重要性由董事會釐定，以及發行人必須披露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發行人持份者參與（如有）的過程及結果，及選擇重要 ESG 因素的準則？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樂施會同意有關建議，如諮詢文件所言，重要性評估是風險評估過程的一部份。因此，由最高治理機構釐定有助提高各持份者對 ESG 報告的可信性。而持份者參與有助企業進一步了解持份者的預期和利益，故披露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以及選擇重要 ESG 因素的準則，有助確保持份者的利益和所受到的影響得到充份考慮。

8. 您是否同意修訂「量化」匯報原則的建議，以便：

- (a) 規定發行人要披露匯報排放量 / 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及
- (b) 釐清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必須是量化的，但設定目標可使用方向性的陳述或量化的描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樂施會同意修訂「量化」的匯報原則，而當中的必備要素是發行人要披露其所使用的匯報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只有這樣，有關的企業才可以和其過去的數據和與同行企業的數據作比較。至於設定目標方面，樂施會認為長遠而言，應該由陳述性標準過渡至量化標準，這樣企業才可有明確的目標作出改善。

匯報範圍

9. 您是否同意修訂《指引》以加入強制披露規定的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匯報範圍，同時披露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 ESG 報告的過程？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樂施會同意這項意見。如諮詢文件提及，現時發行人可以自行決定在 ESG 報告中匯報哪些實體或營運範圍，但不用披露箇中選擇與否的原因。這有機會導致發行人故意匯報表現欠佳的實體或業務，讓持份者無法得知真實表現。

新增有關氣候變化的層面及修訂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氣候轉變

10. 您是否同意增設層面 A4 的建議，規定：

- (a) 披露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相關減緩措施的政策；及
- (b) 披露關鍵績效指標，要求發行人說明已經及可能會對其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以及其應對的行動？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樂施會同意新增氣候轉變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建議有關指標可參考 GRI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當中清楚訂明 1) 風險／機會之描述及其分類、2) 風險或機會相關影響的描述、3) 採取對應行動前對財務的影響、4) 管理風險或機會的方法和 5) 採取行動的成本。

目標

11. 您是否同意修訂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排放量、能源使用、用水效益、減廢等方面設定的目標以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樂施會同意這個建議，因為有了目標才會有改進的動力和執行步驟。除了這項改善的建議外，樂施會認為應要求發行人解釋其所設定目標的原因，確保有關目標不會過份保守。

溫室氣體排放量

12. 您是否同意修訂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範圍 1 及範圍 2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樂施會同意有關建議，長遠而言，建議港交所指引能夠參考 GRI 305-1 至 305-5 的指標。

提升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將所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提升為「不遵守就解釋」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樂施會同意將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是重要的一步。然而，ESG 是一個整全的概念，「環境」、「社會」及「管治」應是同樣重要的。因此，我們認為「環境」和「社會」的披露責任應如「管治」一樣，提升至「強制披露」，這樣才可以提升發行人的 ESG 表現及匯報水平。

除了披露責任，港交所指引中要求企業披露資訊的指標，與 GRI 標準仍然有很大的落差，具體的例子如下：

有關港交所指引的「僱傭」、「健康與安全」、「供應鏈管理」，我們分別在稍後的問題 14、15 及 16 中作出回應，並指出這現範疇下所缺失的重要指標。

另外，港交所指引的「社區投資」部分(B8.2)，當中列明的「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內容只要求企業披露其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卻沒有如 GRI 標準般要求企業披露其投資對當地社會所產生的間接影響，具體欠缺的相關指標有「顯著間接經濟衝擊」（如企業所生產的藥物，會否超出低收入者所能負擔的價格）(GRI 203-2)、「經當地社區溝通、影響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GRI 413-1) 及「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影響的營運活動」(GRI 413-2)。

除此之外，港交所指引在要求披露的範疇上，與 GRI 標準亦有明顯的差距。例如：「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GRI 206-1)和「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GRI 419-1)，例如聘用童工、違反當地勞工法例等。

更重要的是，在 GRI 中的人權指標中，港交所除了將「童工」和「強迫或強制勞動」包括在指引內，其他重要的人權指標如「人權評估」(GRI 412)、「不歧視原則」(GRI 406)、「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GRI 407)、「員工的人權培訓」(GRI 410)、「原住民權利」(GRI 411)和「供應商社會評估」(GRI 414) 等，均不是港交所要求的披露範圍。我們要求港交所將以上這些重要指標納入指引中。

修訂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僱傭類型

14. 您是否同意修訂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以釐清「僱傭類型」應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樂施會同意修訂關鍵績效指標，在「僱傭類型」中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這樣有助保障兼職員工的權益。除此之外，港交所指引在「僱傭與勞工常規」中，與 GRI 的「勞工與體面工作」及「經濟」範疇相比，很多重要的指標也不包括在內或要求披露資料留於表面。當中，例如沒有要求公司披露「按性別劃分，給予員工產假或待產假安排及以後復職的指標」(GRI 401-3)、「不同性的基層人員標準工資與當地最低工資的比率」(GRI 202-1)，從而得知僱員的薪酬高於最低工資的情況，此舉對於消除不平等至關重要。而港交所指引 B1.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及流失率」，並無包括披露「其他相關的多元化指標 (如少數族裔或弱勢群體僱員總數及流失率等)。我們認為港交所必須將上述指標包括在其指引內，以增加公司相關政策執行的透明度。

死亡率

15. 您是否同意修訂有關死亡事故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規定發行人要披露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死亡人數及比率？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樂施會同意修訂關鍵績效指標，但認為有必要參考 GRI 403-9 中的匯報要求，報告除了包括員工外，亦應包括非員工（但受僱於有關工作的從業員），除了有關死亡的數據外，亦應包括工傷的種類和數據。與此同時，就指引「健康與安全」相關指標 B2.1-3，沒有要求須披露如 GRI 403-2 及 4 的「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及「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僱員)參與、諮詢與溝通」，即披露有否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並須說明若該委員會無員工擔任代表的原因等。我們認為港交所必須將上述指標包括在其指引內，以增加公司相關政策執行的透明度。

供應鏈管理

16. 您是否同意增設有關供應鏈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之建議，規定發行人要披露：

(a) 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 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樂施會同意有關修訂，並建議參考 GRI 的有關指標(GRI 414-1 和 414-2)，詳細列明如何鑑別有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供應商數量，以及經評估後改善或終止合作關係的供應商百分比和有關終止的原因。

反貪污

17. 您是否同意增設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樂施會同意有關建議對提升企業反貪污意識的重要性。

鼓勵獨立驗證

18. 您是否同意修訂《指引》有關獨立驗證用字的建議，說明發行人可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 ESG 資料的可信性；以及發行人若取得獨立驗證，應在 ESG 報告中清晰描述驗證的水平、範圍和所採用的過程？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樂施會認為第三方的獨立認證可以提高披露報告的可信度，觀乎國際趨勢，愈來愈多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重視 ESG 報告的真確度。故此，我們建議港交所須規定所有企業在遞交 ESG 報告時，都必須有獨立驗證。

- 完 -